

篇名：
論台灣民主的發展

作者：
劉穎璇。私立曉明女中。高一戊班
劉俞廷。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盧家儀。私立曉明女中。高一戊班

指導老師：
朱曉俞老師

壹●前言

從亞里斯多德政治學的角度看，中國社會只有統治，沒有政治-----林毓生
中國的社會結構屬於家權式專制（家長制）-----韋伯

一、研究方法

至圖書館找尋相關書籍，利用網際網路尋求相關資訊，深入閱讀之後加以探討民主、法治與自由之關係，以及中西民主之差異。

二、研究動機

我們選擇「民主」為題的主要動機目的是為了能夠深入了解其真面目。現今社會中，人人提倡民主，但「民主」究竟是甚麼？我們真的做到「真民主」了嗎？若是以西方歐美國家的民主標準來衡量台灣的民主，我們真的夠格稱得上民主嗎？若不能，那麼我們應如何使台灣民主更加成熟？

我們更希望藉由此研究，讓生長在台灣的大家更深入了解整個台灣民主的運作及發展，而不是一味跟隨媒體做表面的批判。最後期望大家不但能夠明白民主的真實意義，並且能夠真正落實，同時也須避免濫用「民主」一詞，而造成大家不願受治理而導致政府施政之不易。

三、論文大綱

我們要討論的是「台灣民主的發展」。首先，我們希望談談何謂「民主」，為「民主」一詞做個簡單的定義。人人都論民主，接著我們想討論「民主」所牽涉到的「法治」及「自由」，我們也將敘述西方的民主發展。再來，要敘述一下東方中國的民主發展及短述五四運動，從中看出中西方的差異。之後要描述的是台灣的民主運動與民主發展。最後作總結，以西方的標準來衡量台灣的民主，並且作出我們對台灣民主的評價。

貳●正文

一、何謂民主？—談「民主」、「法治」與「自由」之關係

1、民主

民主即是「主權在民」(popular sovereignty) 的概念，所謂主權在民，就是國家的

主權不在於君主、貴族或某些特定之士；國家為人民所有，人民為頭家，官員為公僕，『**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註一）其乃以強調尊重個人之獨立人格為出發點。

民主政治是今日的潮流，而它與法治是不可分的，並且是相輔相成、一體兩面的。從這句話中，我們明白了，實施民主，只能夠擴大個人之自由與權利；而同時實行法治，才能保障眾人之自由和權利。兩者必須相輔相依。換而言之，在民主原則下，每個人都有其應當有之權利與自由；在法治原則下。人民和國家須同樣受到法律的指揮及分配。

總而言之，現代民主政治強調主權在民，而真正良好的民主政治，必須是以理性作為基礎，法治作為範圍。

2、法治

上段提到以法治為範圍，『**亞里士多德嘗謂：「法治是比任何個人的統治要好些……讓法律來統治可說就是上帝或理性來統治。」**』（註二）他為何如此斷定法治比人治好呢？而他的原因是：『**「假若只讓人來統治，則無異加上了獸性的成分在內，因為欲望就是一種野獸。」**』（註三）從中我們能夠明白，縱使是最好的人當統治者，也難免會因感情的融入而顛倒事情的是非，亞里士多德在此話中最後提到了法律是理智而不受欲望影響的。

既談民主，則須了解何謂「法治」。「法治」，法律主治的簡稱，而眾人所提的「法治」，其所指的應當是「憲法之治」，而非僅是「法律之治」。因憲治置於法制之上，憲法乃萬法之法，乃萬法之母，也就是一切法律之源。此說法亦可從憲法第174條『**「法律之抵觸憲法者無效」**』（註四）「法治」（Rule of Law）一詞是源自英國，而英國是一個沒有成文憲法的國家，所以嚴格來說，如我國是採行成文憲法之國家，那麼我們則須以「憲治」替代「法治」為是，尤其我國目前對於此概念不甚熟悉，若不強調「憲法」則易形成眾人只知道法律而不知有憲法，而由此導致立出來的法，本身就不合法，使得憲法的尊嚴不彰。

「憲法」是為民主化而建制的。其以民主為前提，而民主又是以妥協為必要條件，總而言之，「妥協」乃民主政治所不可或缺的道理，同時也是憲法之所以能夠須利運行之特性。

綜合以上言論，得知憲政必須以民主為基礎，它與民主是相輔相成的。

3、自由

自由是指具有發展一個人的能力，必要的條件或機會。這正意味著一個真正的自由人，其能夠憑藉著才能與智慧，而不受阻礙的完成其要完成之事。

『密爾頓(John Milton)認為：「自由乃於人類的一種尊嚴，而人類之所以能有此種尊嚴，因為人類是一種有理性的動物。」』(註五)，那麼理性為何？理性就是自己能知道如何選擇。

而人們在社會上的自由，乃指受國家人民所同意而建立的立法權約束，但不用受其他立法約束，以及除了受該立法機關，依委託所制定的法律支配外，不受其他意志的支配，也不受任何除該法律之法限制。

『洛克說：「沒有法律，就沒有自由。」』(註六) 這句話代表著：人之所以自由，正是因為人有能力依法而得自由。此乃強調在法治與責任感下，維護每個人和群體的獨立自主與價值。此段說明為何以法治為範圍。

從自由的角度看來，社會上所能代表的最好例子就是選舉，然而其背後來是得遵循多數決原則。提到多數決，由其產生之結果未必完全無誤，它只意謂在某一時間內或某一情況下，為了解決問題所得到的一項可靠的標準罷了。從另一個角度看來，為何以多數決所決定出來之結論不一定正確呢？其中原因並不唯一，或許牽涉到感情用事之可能，因而得強調以理性為基礎。以多數決來說，無論是國家政治或社會團體的公共事務，亦不是所有事情都須動用多數決，有些事情則可由政府官員或團體負責人自行自由衡量、斟酌。

由此，我們可以見到民主與法治不可分的另外一面。

二、西方民主

1、西方民主觀念

現今社會中，民主的實踐仍有不足之處，事實上我們能夠從西方的民主得知更多關於民主的觀念。

西方所謂民主，不僅是一種思想，而是一系列的行動。西方國家提倡化抽象民主思想為具體政治運動，但其前提是須具備正確的思想，換言之，思想與行動必須同時進行，方能達到最佳效果。『「以人民為主」是目的，「由人民作主」為手段』(註七) 有了以上的原則才能夠有效地實踐。在西方民主的基本信念中，特別重視手段與目的之和諧程度。簡單來說，有了正當的目的，還必須具備正當手段以

達成目的，而不是以不正當之手段實行正當目的，否則如此一來會造成破壞甚至具有毀滅性之反效果。

2、西方民主發展及影響

在民主的發展刺激下，許多國家因而富裕強大，像是希臘及羅馬成爲史上最富創造力之城市，而美國亦逐漸富裕，現在歐美諸國的民主制度也日趨完善，更加健全。

民主思想的紮根並非容易事，首先必須在人民心中建造一個民主的基本思想，有了民主基礎後，才能進一步發展，好比法人盧梭在社約論中，說明了真正憲法的意義，他強調：「真正的憲法不是刻在大理石或銅牌之上，而是必須紮根在人們的心中。」由此說明後，要實施民主制度前，必先要使全體人民擁有基本觀念及對民主、自由等權利的明確信念。

歐美國家，如美國、英國、希臘等諸國，其民主是眾所皆知的。

A、古希臘的城市—雅典

古希臘城邦雅典在西元前六世紀末是由克利斯提尼來進行改革，這些改革措施，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礎。其改革內容，包括擴張公民大會之權限，並以區作爲自治區，每個區派且出代表組成五百人會議，以應付全民組成的公民大會所無法應付的事務。由此可知，其雖也提倡「民主」，並有所謂「公民大會」及「五百人會議」，但當時的公民僅能爲男性，這就表示早期的民主尚未健全。

B、英國

英國從西元十三世紀到二十一世紀，這段時間內，由貴族、高級教士握有限制王權的權力，也就是議會的形成，如上議院或貴族院的貴族神職人員；下議院或平民院的騎士與公民。而逐漸擴展到資產及中產階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運動是爲光榮革命，其最大的成就就是權利法案的簽定。包括了：國王未經國會同意，不得隨意募兵、徵稅；亦不可任意廢除國會所通過的法案與法律；國會議員具有免責權。如此一來，不僅提高了國會的權力，也限制了王權的發展，有利議會政治的形成，並使英國步入民主政治。漸漸地就連一般平民及勞工開始掌握了民主的最後大權；如今，英國國體是爲君主國，虛位元首制，代表英王是「統而不治」，不必負責，當然也不享權力。而政體爲內閣制，其最高主權在國會，最高行政首長是首相。由此可知，隨著時間的轉變及民主的發展，眾人共同參與的機會也隨之擴大。

C、美國

美國政治是以憲政為原則，也就是說憲法效力高於法律；自從此想法在美國生根後，憲法在美國人心中，簡直像聖言一般，代替了許多爭議的發生。美國的人民主權原則是制度規則所構成的。法律是由人民制定的，議員是民選的，並在人民的監督下工作。人民以推選立法人員的辦法參與立法工作，以挑選行政人員的辦法參與執法工作。可以說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政府還要被人民監督。美國的政治，都出於人民，並用於人民。美國現採總統制，總統是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並且實行分權和制衡的原則，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力分別由國會、總統、法院管控，三權行使時，必互相牽制，以達權力之平衡。

三、東方民主

1、中國民主運動－五四運動過程

中國(東方)民主可從五四運動開始說起，1919年5月4號北京爆發『**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的愛國運動**』(註八)，五四運動中，起因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日對德宣戰奪走德國在山東所獲得的各種利益。戰後的「巴黎和會」充斥著帝國主義，拒絕了中國解除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的要求，而北京政府在和約上簽字，更讓中國人大為不滿。在這場運動中，學生是最主要的關鍵，在天安門前先是集會演講後，遊行示威，一連串的衝突行徑，政府與民眾正式「開戰」。

自從北京學生的愛國運動之後，影響範圍持續擴大，各地的學生都有不少迴響。這樣激烈的途徑，對於當時政府來說是多大的麻煩，而又展開追捕，逮捕那些活躍於街頭的學生，但如此的行動卻又起了更大的反彈，全國的人民憤怒激昂的情緒在短短的幾天全數爆發，「罷課、罷市、罷工」，城市的機能就這樣停止了，不僅對地區對國家也是一大傷害，就這樣政府只好退讓，6月28日中國代表團拒絕了在與德國的合約上簽字，於是五四運動宣告勝利。

2、五四運動的影響及精神

中國的觀念深受到了五四運動的影響，然而「五四運動」的影響還是：『**儒教的無上權威和傳統的倫理觀念遭受到基本致命的打擊，而輸入的西方思想則大受推崇。**』(註九)五四運動的精神不只是單純的愛國主義，『**而是基於民意至上、民權至上，和思想覺醒的信念。**』(註十)中國的五四運動同時也顯示了中國的知識份子對於個人的人權及民族獨立的觀念有了覺醒。

3、中國民主概念

論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東方中國原無「民主」一詞，而此一詞是由西洋文字中翻譯過來的，中國文化有無此觀念？這牽涉到很多問題。

歷代都是由實權「君王」來統治，人民只在幾家學說發現，其實中國也不全然是不民主的，孔子的思想偏向大同世界，重視百姓，重視平民。孟子主張「以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等說法，然而在位的天子也須時時刻刻打探百姓對於他施政的態度，（假如在位的皇帝很腐敗，人民便有權利起來打倒他，再另外一人來繼承王位，這是中國政治思想中一個極偉大的觀念—即我們人民有權利反抗腐敗的政權，但這並不代表中國原有民主的觀念）。

四、台灣民主

1、台灣民主發展

民主化的改革是台灣從強人威權體制朝向自由民主體制發展的關鍵，也是台灣成為自由民主國家的要件之一。基本上，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到台灣之後，雖然繼續「行憲」，但是在動員戡亂、戒嚴下，事實上實施的是與民主憲政抵觸的體制。

A、戒嚴

中華民國政府從民國三十八年起實施戒嚴，對人民的某些權利加以限制：例如，凍結「憲法」所保障的言論、出版、集會及結社與政治自由。雖然戒嚴的實施受到一些國際人士及少數國內反對人士的批評，但是，臺灣實施的戒嚴與西方人所了解的戒嚴並不完全一致。臺灣並未完全終止憲法，也未全面解散各級民意機構，更未實施軍事統治以及取消人身保護狀，或是凍結人民的許多基本自由權利。有些關於民主化方面的著作，將此時期『1949年至1986年間戒嚴時期的台灣，定義為「有限度的民主」是混淆了民主與專制的界限。』（註十一）事實上，對多數臺灣人民而言，當時並未覺得戒嚴對其日常生活或自由權利有明顯的影響；相反的，戒嚴的實施對臺灣安全的維護確有明顯的助益。

B、美麗島事件下的改變

在民國六十八年的世界人權日，台灣爆發了「美麗島事件」。起因於人權紀念日的遊行，在憲警包圍之下釀成了衝突。此事件是台灣民主運動的一大轉捩點，同時是『民主人權的大覺醒。』（註十二）

C、解嚴

在戒嚴解除之後，在此「民主奠基期」中，民主最重要的表徵－選舉，已經開始實行，是為政治大轉型。民國三十九年七月，政府開始辦理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臺灣地區舉行縣市長選舉引發所謂的「中壢事件」，而也是此事件後，反對力量開始成長。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宣布「解嚴」與「開放黨禁」，臺灣的民主政治開始起飛，其中包括民進黨的成立，使臺灣社會的面貌煥然一新，是台灣民主的轉捩點，充滿了活力與生命力，並日趨自由、開放和多元，從「部分民主」進入「完全民主」，或者「政治民主」時期。

D、台灣邁向民主

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李登輝主政 12 年，台灣從戒嚴轉為民主，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註十三）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八十三年十二月，臺灣省省長及臺北、高雄兩市市長直接民選；八十五年三月，舉行首次總統直接民選，選舉權的擴大，使各級政府公職人員，從總統到里長，均須經由人民投票產生。換言之，政府權力是經由選票來決定，透過選舉，人民可決定政府的人事和政策，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中華民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的確是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的一個重大的里程碑。』（註十四）

此外，臺灣人民也可直接對民意代表如立委、國代等行使罷免權，至於對總統、副總統的罷免，則可經由民選的國大代表來行使。根據八十五年底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所建立的共識，今後人民更可就全國性事務行使創制、複決權。因此，今天臺灣人民已握有決定政府更迭的權利，「主權在民」的理想已逐漸實現。

2、目前臺灣的人權發展，正是從消極保障個人在政治上的自由與權利，邁向積極促進個人在經濟、社會及教育等方面的福祉。總之，就人權保障的內容與範圍而言，臺灣人民所享有的人權並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而且事實上，臺灣人民享有的是中國歷史上經濟最繁榮、政治最民主、人權最伸張的生活方式。

表一：台灣民主發展史

年代	國家	事件
1946	台灣	中華民國憲法誕生(12/25)。
1948	台灣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施行 (5/10)。
1949	台灣	開始實施戒嚴令 (5/20)。
1950	台灣	蔣介石復職總統 (2/8)。

1960	台灣	“自由中國”雜誌停刊，雷震被捕，判徒刑十年 (9/4)。
1972	台灣	蔣介石當選第五屆總統、副總統嚴家淦 (3/21)。
1975	台灣	蔣介石去世 (4/5)，嚴家淦升任總統。
1978	台灣	蔣經國當選第六屆總統、副總統謝東閔 (3/21)。
1979	台灣	黃信介等創辦美麗島雜誌 (8)。 高雄美麗島事件，反對人士多人被捕(12/10)。
1984	台灣	蔣經國再當選第七屆總統 (3/21)、副總統李登輝 (3/22)。
1986	台灣	民主進步黨成立 (9/28)。
1987	台灣	戒嚴令解除，施行國家安全法 (7/15)。
1988	台灣	蔣經國去世 (1/13)。李登輝升任總統 (1/13)。 李登輝就任國民黨主席 (7/8)。
1989	台灣	戒嚴解除後第一次總選舉，民進黨多人當選 (12/2)。
1991	台灣	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廢止臨時條款 (5/1)。
1994	台灣	台北、高雄市長，台灣省長直接選舉 (12/3)。
1996	台灣	舉行第一屆直接民選總統，李登輝當選 (3/23)。 李登輝、連戰就任第九屆總統、副總統 (5/21)。
2000	台灣	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 (3/18)。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8	台灣	國民黨馬英九當選總統 (3/22)。第二次政黨輪替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民主年表。98年10月04日，取自
<http://olddoc.tmu.edu.tw/chiaungo/he/history.htm>)

參●結論

我們綜合了以上的內容之後，認為西方與東方的民主還是有些差異，畢竟從古代到現代，這些傳統思想差異便是導致東西方理念不同的主因。從我們的引言中能夠得知，東方，尤其影響台灣最深的中國，至今仍避免不了家權式的社會制度。要建立一個「公平公正」、「不受倫理道德束縛」的社會制度很難在這種背景下被順利突破。正是因為有這麼樣的困難，我們更要想辦法解決它，而不是逃避，因為這是最好、最有效的方法，也唯有正視它，才能是真正的民主實實在在的在台灣生根。

在達成目標之前，最重要的就是教育了！因此，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中，教育扮演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換句話說，民主與法治的社會必須以教育為基石，實行民主的工具就是教育。『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說：「要使人民能夠有

效的參與政治，必須予以教育。」(註十三)因為藉著教育的推行擴展，便可以擴大參與，使人民更有機會參與其中，以達到實施民主的目的。所謂民主法治教育，從字面上來解釋，不外乎就是要懂的民主的真實意義，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此概念，同時也要培養人民遵從定遵守法律。

總之，民主法治的社會及國家，一個能夠完全「依法行事」，並且「不濫用自由民主」的國家，是我們所渴望擁有的，既然如此，我們就更應該確實地推行民主法治教育。縱使距離此目標仍有一段距離，畢竟中國傳統思想、理念已經是傳承好些世代的產物了。我們仍須爲了實施真民主而努力，讓我們共同期望一個民主的時代！

肆●引註資料

註一、台灣省教育廳(1980)。民主法治第五輯。台中縣：編春印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百年中國：認識過去·掌握未來。98年10月05日，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100years/body.asp?id=452424>

註九、楊默夫(編譯)(1981)。五四運動史。台北市：龍田。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羅俐雯(2003)。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註十二、李禎祥(主編)(2002)。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市：玉山

社。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同註十一。